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暫停和恢復買賣



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主要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受讓股東貸款
暫停和恢復買賣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

須予披露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收購交易

2006年12月4日，百江與HK&CG (China)和香港中華煤氣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百江同意依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HK&CG (China)有條件地購買出售股份，以及購買和受讓股東貸款。

百江已經同意向HK&CG (China)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入帳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作為百江購買出售股份和受讓股東貸款的代價。代價股份以每股4.18港元發行。收購交易的代價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HK&CG (China)是香港中華煤氣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則是HK&CG (China)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合共持有10家中國公司27%至100%不等的股權。該等中國公司在中國多個城市經營，包括青島、淄博、龍口、濰坊、威海、泰安、馬鞍山和安慶，全部均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和相關業務。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收購交易構成百江的一項主要交易，須待百江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發行代價股份亦必須獲得百江股東的批准。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威華達控制百江已發行股本約60.42%，威華達已經為此向香港中華煤氣和HK&CG (China)承諾，除《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聯交所或證監會禁止威華達投票外，威華達於其股東特別大會獲得威華達股東的必須批准後，威華達將在百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通過關於批准收購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和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並促使其聯繫人同樣投票贊成。證監會已經表示，按照《收購守則》，APPL、Kenson、Supreme All和威華達未被認為有足夠的獨立性，因此，在百江股東特別大會上，彼等須就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視作出售情況)

收購交易不但構成百江的一項主要交易，也構成百江的控股公司，即威華達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交易必須獲得威華達股東的批准。

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後，將導致威華達持有的百江股權由60.42%攤薄至約33.23%(未包括威華達為了保持百江的公眾持股量而減持股份的影響)，從而令百江不再屬於威華達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的定義，有關交易將被視作威華達的一項出售。發行代價股份因而構成威華達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必須在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威華達股東的批准。

有鑑於此，威華達已經獲得百仕達和APPL於2006年12月4日發出的承諾。根據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禁止百仕達和APPL投票外，百仕達和APPL同意於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

須予披露交易

依據買賣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中華煤氣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中華煤氣須遵守發出公告和申報的規定，但不須經過股東批准。香港中華煤氣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包括收購交易的詳情。

申請清洗豁免

HK&CG (China)將於成交時收購代價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HK&CG (China)和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收購百江全部未為HK&CG (China)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證券。HK&CG (China)將會為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百江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暫停和恢復買賣

應百江和威華達要求，百江和威華達各自的股份已自2006年12月1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百江和威華達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06年12月5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各自的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承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交易構成百江的一項主要交易及威華達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發行代價股份則構成威華達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發行代價股份須獲得百江股東的批准。因此，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必須獲得百江股東和威華達股東各自的批准。在百江董事和威華達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得的資料和所知所信，HK&CG (China)、香港中華煤氣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百江和威華達以及各自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在香港中華煤氣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得資料和所知所信，百江和威華達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香港中華煤氣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百江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百江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包括收購交易、清洗豁免、發行代價股份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的意見函，以及召開百江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威華達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威華達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包括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的詳情，以及召開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香港中華煤氣已經委聘摩根士丹利為收購交易的財務顧問。

警告：買賣協議必須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有可能或不可能進行。因此，刊發本公告不代表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將會完成。百江、威華達和香港中華煤氣的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百江、威華達和香港中華煤氣的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

收購交易

2006年12月4日，百江與HK&CG (China)和香港中華煤氣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百江同意依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HK&CG (China)有條件地購買出售股份，以及購買和受讓股東貸款。香港中華煤氣作為HK&CG (China)的控股公司，同意擔保HK&CG (China)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

下述為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06年12月4日

訂約方：

- (1) 百江(買方)
- (2) HK&CG (China)(賣方)
- (3) 香港中華煤氣(賣方的擔保人)

百江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銷售和經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包括銷售散裝和瓶裝液化石油氣；供應管道燃氣和天然氣；建設管道燃氣網絡；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相關用具。

HK&CG (China)是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則合共持有10家中國公司27%至100%不等的股權。該等中國公司在中國營運管道燃氣資產和相關業務。

香港中華煤氣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和香港生產、經銷和推廣燃氣和相關業務。香港中華煤氣目前由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約38.47%。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7)，並且由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持有約67.94%。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

HK&CG (China)或香港中華煤氣在進行收購交易前，與百江、威華達或百仕達之間均不存在任何股本關係或任何交易。

在百江董事和威華達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得資料和所知所信，HK&CG (China)、香港中華煤氣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百江和威華達以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在香港中華煤氣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得資料和所知所信，百江和威華達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香港中華煤氣與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的對象： 收購交易的對象包括：

(1) 出售股份

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目前合共持有10家中中國公司27%至100%不等的股權。該等中國公司在中國多個城市經營，包括青島、淄博、龍口、濰坊、威海、泰安、馬鞍山和安慶，全部均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和相關業務。

(2) 股東貸款

於成交時，目標公司欠HK&CG (China)或其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約為568,093,08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如有)。股東貸款將於成交時轉讓予百江，百江將成為股東貸款的受益人，貸款會償還予百江。

代價：

收購交易的代價是依據目標公司最後估值而釐定，各方已經同意代價為3,230,771,027港元。

百江將會向HK&CG (China)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藉此支付收購交易的代價。代價股份將以每股4.18港元發行。按照百江於本公告發出當日的已發行股本944,669,891股計算，代價股份相當於百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82%，並相當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百江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45%。代價股份並無設有禁售限制。

2006年11月30日，即緊接本公告發出當日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報每股3.96港元（「最後收市價」）。代價股份以每股4.18港元發行，較最後收市價溢價約5.56%，以及相當於緊接和包括本公告發出當日前最後交易日前股份的最後連續五個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1.82%和約12.70%。

各方經過公平磋商後，並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收購交易的代價：

- (a) 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包括該等公司的預期盈利能力；
- (b) 其他的管道燃氣公司的市帳率；
- (c) 預期通過收購交易在營運上實現的協同效益；
- (d) 預期百江在進行收購交易後，其市場地位和競爭力的提升；以及
- (e) 香港中華煤氣持有百江的股權將帶來一定裨益，包括共享之管道燃氣的專業知識和管理上的支援。

代價股份將與成交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百江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和買賣。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的先決條件在最後期限或以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按照買賣協議和《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百江股東通過批准購買出售股份、受讓股東貸款以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
- (b) 按照《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c)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威華達股東通過批准百江購買出售股份、受讓股東貸款和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
- (d) 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
- (e) 沒有任何相關的政府、政府的或半政府的或法定或監管的組織、法院或機關頒佈任何法令或作出任何決定，限制或禁止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交易；
- (f) 證監會授予清洗豁免；
- (g) 在成交時，HK&CG (China)根據買賣協議給予的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並沒有誤導成份；以及
- (h) 在成交時，百江根據買賣協議給予的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並沒有誤導成份。

HK&CG (China)和香港中華煤氣應當向百江提供一切合理協助，讓其最遲於最後期限前完成上述(a)至(d)項的先決條件所規定的責任。

百江或HK&CG (China)均無權豁免(a)至(f)項任何一項先決條件；但百江可酌情豁免(g)項的先決條件，HK&CG (China)則可酌情豁免(h)項的先決條件。

成交： 若出售股份與股東貸款的買賣非同時完成，則百江沒有責任完成購買出售股份和股東貸款，HK&CG (China)也沒有責任完成賣出出售股份和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將於成交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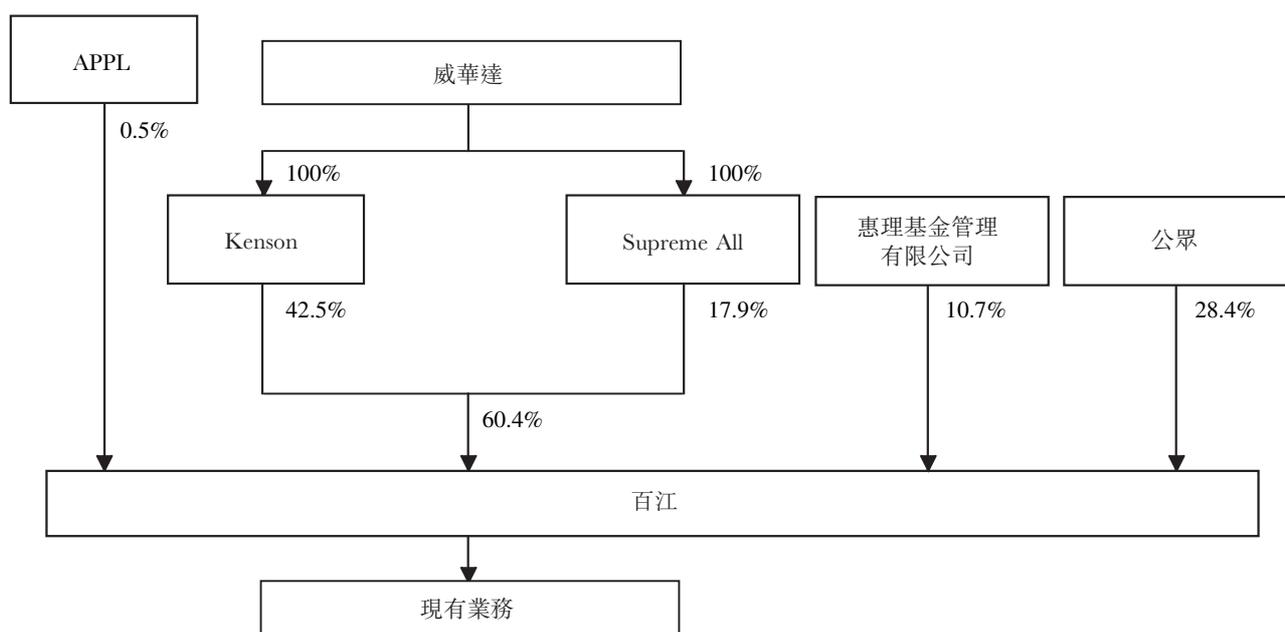
如有任何一項先決條件不能在最後期限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買賣協議另有明確指定者除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索償，但就先前已經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而提出的索償除外。

擔保： 香港中華煤氣已經訂立買賣協議，藉此擔保HK&CG (China)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

百江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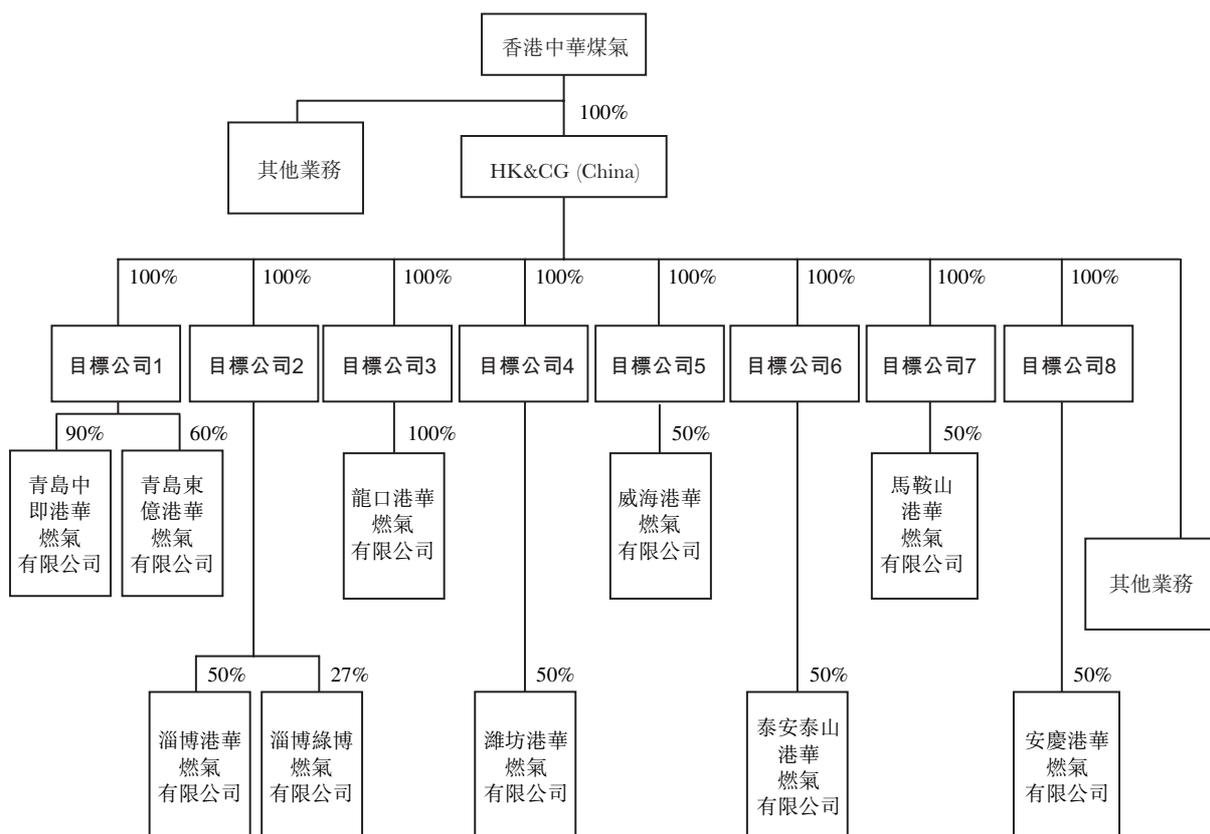
以下是百江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和緊隨進行收購交易後的精簡公司架構圖。

百江於本公告發出當日的公司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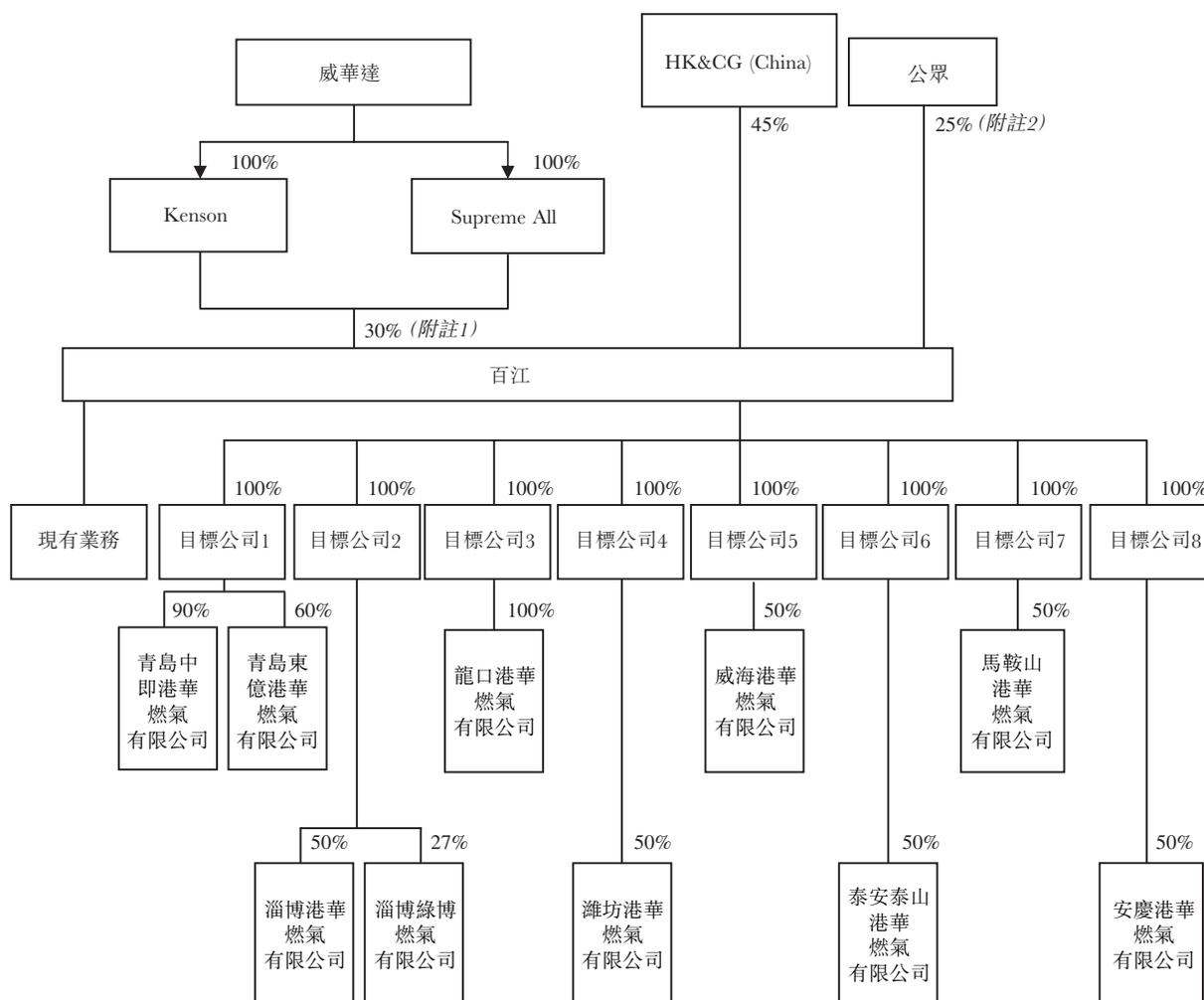


附註：上述公司架構圖的數字已進位至小數點後一個位列示。

香港中華煤氣於本公告發出當日的精簡公司架構圖：



緊隨成交後百江的公司架構圖：



附註：

1. 在成交時或以前，其中9.87%和20.13%的股權將分別由Supreme All和Kenson持有（假設Kenson已經基於威華達向聯交所承諾維持百江的公眾持股量，而減持百江3.23%股權）。
2. 假設在成交時或以前，APPL和Kenson分別減持百江0.30%股權（即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APPL在百江的全部權益）和3.23%的股權（基於APPL及威華達各自向聯交所承諾維持百江的公眾持股量），以及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目前持有的100,906,538股將於成交時基於發行代價股份而按比例攤薄。

下表列出百江在進行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以前和緊隨其後的股權情況：

	進行收購交易和 發行代價股份前		緊隨進行收購交易和 發行代價股份之後	
	於本公告 發出當日 持有的股數	於本公告 發出當日佔 股本百分比 (%)	持有的股數	佔經發行代價 股份擴大的 股本百分比 (%)
Kenson	401,233,462	42.47	345,782,961 (附註1)	20.13 (附註1)
Supreme All	169,491,525	17.94	169,491,525	9.87
APPL	5,081,600	0.54	0 (附註2)	0 (附註2)
HK&CG (China)	0	0	772,911,729	45.00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100,906,538	10.68	100,906,538 (附註3)	5.87 (附註3)
公眾股東	267,956,766	28.37	328,488,867 (附註4)	19.13 (附註4)
股份總數	<u>944,669,891</u>	<u>100.00%</u>	<u>1,717,581,620</u>	<u>100.00%</u>

附註1： 假設Kenson在成交時或以前減持百江之3.23%股權（基於威華達向聯交所承諾維持百江的公眾持股量）。

附註2： 假設APPL在成交時或以前減持百江之0.30%股權（基於APPL向聯交所承諾維持百江的公眾持股量）。

附註3： 於本公告發出當日，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是百江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於百江的股權並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然而，該等股權將於成交時基於發行代價股份而按比例攤薄，因而合資格成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附註4： 此數字不包括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的股份，以及假設APPL和Kenson在成交時或以前已分別減持百江之0.30%和3.23%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均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HK&CG (China)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合共持有10家中國公司27%至100%不等的股權。該等中國公司在中國多個城市經營，包括青島、濰博、龍口、濰坊、威海、泰安、馬鞍山和安慶，全部均於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和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第14.58(6)條和第14.58(7)條分別規定本公告必須披露目標公司的資產值和應佔純利。百江、威華達和香港中華煤氣已經就此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在本公告披露該等資料（「**相關豁免**」），申請豁免的理由是：(1)倘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和應佔純利均為未經審核和未經公佈的數字（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只能提供該等數字），並且在本公告披露，這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界定的盈利預測，需由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報告；及(2)百江、威華達和香港中華煤氣如要待取得有關報告才發出本公告，將會對百江、威華達和香港中華煤氣帶來額外負擔。

《上市規則》第14.60(3)(a)條規定必須披露香港中華煤氣因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而預期產生的盈虧情況，以及計算此盈虧的基準。香港中華煤氣已經就此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在本公告披露該等資料（「**香港中華煤氣豁免**」），申請豁免的理由是：(1)倘若有關的盈虧是依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和未經公佈的財務資料（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只能提供該等數字）而計算，並且在本公告披露，這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界定的盈利預測，需由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報告；及(2)香港中華煤氣如要待取得有關報告才發出本公告，將會對香港中華煤氣帶來額外負擔。

聯交所已經分別向百江和威華達授予相關豁免，條件是百江和威華達在發出有關收購交易的通函時，必須另發公告，列出《上市規則》第14.58(6)條和14.58(7)條所指的目標公司的資產值和應佔純利，而且百江和威華達必須在發出的通函內，載錄《上市規則》第14.58(6)條和14.58(7)條所指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作為獲授相關豁免的條件，百江和威華達各自的董事謹此確認，其認為本公司即使沒有載錄《上市規則》第14.58(6)條和14.58(7)條所指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本公告所載資料仍符合《上市規則》第2.13(2)條之規定，在各重要方面仍然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聯交所已經向香港中華煤氣授予相關豁免及香港中華煤氣豁免，條件是香港中華煤氣在發出通函時，必須另發公告，列出《上市規則》第14.58(6)條和14.58(7)條所指的目標公司的資產值和應佔純利（授予相關豁免的條件之一），以及列出《上市規則》第14.60(3)條所指，預期香港中華煤氣因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的盈虧情況（授予香港中華煤氣豁免的條件之一）；而且香港中華煤氣必須在發出的通函內，載錄《上市規則》第14.60(3)(a)條所指，預期香港中華煤氣因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的盈虧資料，有關盈虧將會依據目標公司當時可提供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4.58(6)條和14.58(7)條所指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而計算。作為獲授相關豁免和香港中華煤氣豁免的條件，香港中華煤氣的董事謹此確認，即使不披露《上市規則》第14.58(6)條、第14.58(7)條及第14.60(3)(a)條所指的財務資料，本公告仍符合《上市規則》第2.13(2)條的規定，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所載的其他一切資料在各重要方面仍然準確完備。

成交時，目標公司欠HK&CG (China)總額約568,093,080港元的股東貸款，其中約476,700,000港元屬免息貸款，約91,400,000港元屬附息貸款，利率由每年4.25釐至5.86釐不等。以下是股東貸款的到期還款時間表：

到期日	金額約數 (附註) (港元)
無定期還款日	352,329,746
2007年12月前	38,908,000
2008年至2010年	52,444,093
2011年至2016年	124,411,241
	<hr/>
	<u>568,093,080</u>

附註：就本公告而言，金額已按照1.00美元兌7.7816港元和1港元兌人民幣1.0106元的貨幣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兌換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列值的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的聲明。

成交後，目標公司持有超過50%股權的中國公司(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和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將會列為百江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業績將會以購買法會計制計入百江的帳目內。至於目標公司持有不超過50%股權的中國公司將會分別列為百江的聯營公司(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和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的業績將會以權益法計入百江的帳目內。

成交後，百江將會成為香港中華煤氣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將會以權益會計法入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香港中華煤氣的已發行股本為1,377,189,997港元，分為5,508,759,988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有關百江的資料

百江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和非經常項目前和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分別約332,000,000港元和312,000,000港元。

百江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和非經常項目前和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分別約241,000,000港元和206,000,000港元。

百江於200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淨值約2,032,000,000港元。

百江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和非經常項目前和後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總額分別約184,000,000港元和191,000,000港元。

百江於200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淨值約1,910,000,000港元。

以上百江的經審核和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申報標準而編備。

於本公告發出當日，百江的已發行股本94,466,989港元，分為944,669,891股股份。此外，(i)百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尚未行使者，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41,450,000股股份，相當於百江於本公告發出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9%；及(ii)百江有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未兌換的本金額為47,725,000美元，以本公告發出當日的兌換價計算，最多可兌換為97,851,115股股份。

成交後，百江將列為威華達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將會以權益法列入威華達的帳目內。

有關威華達的資料

威華達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和非經常項目前和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分別約131,000,000港元和131,000,000港元。

威華達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和非經常項目前和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分別約319,000,000港元和285,000,000港元。

威華達於200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淨值約4,757,000,000港元。

威華達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和非經常項目前和後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總額分別約138,000,000港元和145,000,000港元。

威華達於200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淨值約4,637,000,000港元。

以上威華達的經審核和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申報標準而編備。

威華達的董事會或其高級管理層不會因是次收購交易而有變。

進行收購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收購交易讓百江有機會強化其自身在中國管道燃氣市場的領導地位。進行收購交易後，百江將擁有強勁的項目組合，包括全國32個城市35個管道燃氣項目，用戶人數超過1,700,000，2006年上半年的管道燃氣合併銷量達367,000,000立方米。加入香港中華煤氣在山東省的八個項目和安徽省的兩個項目將有助百江擴大東北和華東地區的覆蓋範圍。結合百江現有在四川省的強大業務，百江將可橫越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和江蘇省等鄰近省份建立業務。

香港中華煤氣在成交後將成為百江的主要股東。香港中華煤氣在公用事業有超過140年的經驗，將有利百江的發展；而且香港中華煤氣在營運上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財務資源也有助百江集中改善和提升業務，例如項目管理、工程、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和安全等各方面。同時，香港中華煤氣更會向百江提供公司層面以至區內層面的管理支援，包括支持百江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工作。各方相信收購交易有機會為百江集團和目標公司締結業務營運上的協同效益，包括集中資本開支管理，以及協調賣貨商、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這些對位於業務重疊地區的項目尤其重要。

香港中華煤氣以成為亞洲區內主要管道燃氣營運商為目標，收購交易正標誌香港中華煤氣在實現這目標上邁向新里程，香港中華煤氣得以共享百江在中國的燃氣項目。香港中華煤氣和百江兩者的60個項目共跨越中國12省55個城市。香港中華煤氣相信其管道燃氣業務結合在百江的45%權益後，有助香港中華煤氣抓緊中國管道燃氣基礎建設的迅速發展。

香港中華煤氣有意推動百江成為中國主要的管道燃氣營運商，同時有意支持百江成為日後收購中國管道燃氣項目的收購平台。香港中華煤氣和百江有意在未來進行的收購時互相配合，按個別項目選擇最合適的收購平台。其考慮的因素將包括：以現有的營運發揮協同效益的能力、項目的法律規定、對當地的營商環境的熟悉程度、投資規模等。香港中華煤氣和百江也可能合作共同收購管道燃氣項目。在本公告發出當日，各方沒有任何指定的燃氣項目作日後收購目標。

進行收購交易後，市場覆蓋及資產基礎得以擴大、協同效益、香港中華煤氣的經驗和專業知識，預期將有助鞏固百江的業務。威華達的董事相信進行收購交易將可提升股東價值，為百江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同時令作為百江股東的威華達也可共享成果。

威華達和百江各自的董事相信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經各方於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

香港中華煤氣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依據上文「收購交易」一節「代價」一欄所列的因素，以及依據目標公司有關《上市規則》第14.58(6)條和14.58(7)條所指的財務數據及第14.60(3)(a)條所指的資料，買賣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其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香港中華煤氣集團和香港中華煤氣股東的整體利益。

百江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

在成交時，HK&CG (China)將委派4名人士，即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和黃維義先生進入百江董事會，成為百江的執行董事，而威華達則將會促使3名執行董事(即鄧先生、李福軍先生和張克宇先生)辭去百江董事會的職務。因此，至成交時，百江董事會將有11名成員，包括7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成交時，歐先生將辭任百江主席一職，而HK&CG (China)將委任陳永堅先生為百江主席。

雖然陳永堅先生(「陳先生」)和關育材先生(「關先生」)目前為香港中華煤氣的董事，但在成交後，二人仍有充裕時間兼任百江的執行董事。陳先生和關先生獲委任進入百江的董事會後，應會較少參與百江的日常管理工作，而將會參與主要決策過程，並繼續擔任和履行百江董事的職務，另外兩名由HK&CG (China)委任進入百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即何漢明先生和黃維義先生將會承擔百江較多的管理責任。故此，預期陳先生和關先生在履行香港中華煤氣和百江的董事職責時，應不存在任何衝突。陳先生和關先生在履行香港中華煤氣和百江的董事職責時，倘若存在任何衝突，二人將遵守《上市規則》和香港中華煤氣和百江憲章文件的適用規定。

除上述的百江董事會成員變動以外，收購交易不會對百江的高級管理人員帶來任何其他變動。

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收購交易構成百江的一項主要交易，須經過百江股東的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發行代價股份也必須經過百江股東批准。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威華達持有百江已發行股本約60.42%，其已經為此向香港中華煤氣及HK&CG (China)承諾，除非《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禁止威華達投票，否則在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獲得威華達股東的必須批准後，威華達將在百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收購交易、發行代價股份和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並促使其聯繫人同樣投票贊成。然而，證監會已經表示，按照《收購守則》，APPL、Kenson、Supreme All和威華達未被認為有足夠的獨立性，因此在百江股東特別大會上，應當放棄投票表決有關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收購交易也構成威華達的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須經過威華達股東的批准。百仕達和APPL已於2006年12月4日為此向威華達承諾，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禁止百仕達和APPL投票，否則，百仕達和APPL將在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收購交易的決議案。於本公告發出當日，百仕達和APPL合共控制威華達已發行股本50%以上。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和2.16條，威華達、歐先生、鄧先生、APPL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是次交易中均不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在百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基於相同理由，百仕達、APPL、歐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毋須放棄在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視作出售情況)

威華達目前是百江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業務，透過百江銷售和經銷液化石油氣與管道燃氣，以及管道氣網建設。

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威華達持有百江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0.42%，當中約42.48%透過Kenson實益持有，以及約17.94%透過Supreme All實益持有。Kenson和Supreme All均為威華達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交時，威華達持有的百江股權將由約60.42%攤薄至約33.23% (未包括下文所述威華達為了保持百江的公眾持股量而減持股份的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百江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會被當作威華達視作出售百江的情況處理，因此，百江不再屬於威華達的附屬公司。故此發行代價股份構成威華達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獲得威華達股東的批准。

百仕達和APPL已於2006年12月4日為此向威華達承諾，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禁止百仕達和APPL投票，否則百仕達和APPL同意在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於本公告發出當日，百仕達和APPL合共控制威華達已發行股本50%以上。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和2.16條，百仕達、APPL、歐先生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是次交易中均不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在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

視作出售情況對威華達的影響

成交時，百江將成為威華達的聯營公司而不再屬威華達的附屬公司。

參考威華達於200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列的百江帳面值計算，以及假定百江已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則威華達因視作出售百江將錄得約20,000,000港元的收益。預期成交時，視作出售事項不會對威華達產生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

威華達因視作出售事項而產生的實際盈虧，有待於成交日決定，有關金額可能與上述有異。若視作出售事項的實際盈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威華達將另行發出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依據買賣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中華煤氣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中華煤氣須遵守發出公告和申報的規定，但不須經過股東批准。

申請清洗豁免

HK&CG (China)將於成交時收購代價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HK&CG (China)和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收購百江全部未為HK&CG (China)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證券。HK&CG (China)將會為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若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仍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百江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證監會已經表示，按照《收購守則》，APPL、Kenson、Supreme All和威華達未被認為有足夠的獨立性，因此在百江股東特別大會上，應當放棄投票表決有關批准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前六個月內，除摩根士丹利及控制摩根士丹利、受摩根士丹利控制或與摩根士丹利受相同控制的人士曾取得百江的投票權(證監會已裁定並不構成《收購守則》規定會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以外，HK&CG (China)和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曾取得百江的投票權。

除下表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HK&CG (China)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擁有亦無力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的投票權或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以及百江任何證券尚未行使的衍生權證；此外，亦沒有訂立關於股份或HK&CG (China)股份並對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可能會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亦沒有HK&CG (China)參與訂立協議或安排，當中是關於其可以或不得援用或尋求援用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名稱	描述	獲全數兌換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兌換期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	13,378,282股 (見附註)	2003年6月7日至 2008年4月9日

附註： 股份數目是按百江2006年9月26日發出的中期報告披露的股份兌換價每股3.8043港元及按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計算。

公眾持股量

APPL和威華達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其各自只會（威華達並將確保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只會）純粹為保持百江的公眾持股量（如有必要）在成交時或以前而減持股份和出售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前提是直至和包括2006年12月7日（即百江於2005年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威華達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b)條曾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對其有約束力的最後一天）為止，威華達仍是百江的控股股東。成交時，百江將會有能力達到《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b)條的規定，Kenson、Supreme All或威華達均不曾亦不會出售、亦不曾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以其他形式就彼等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導致或將會導致威華達於2006年6月8日至12月7日期間不再是百江的控股股東。

暫停和恢復買賣

應百江和威華達要求，百江和威華達各自的股份已自2006年12月1日上午9時30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百江和威華達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06年12月5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各自的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買賣協議必須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有可能或不可能完成；因此，刊發本公告不代表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將會完成。百江、威華達和香港中華煤氣的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百江、威華達和香港中華煤氣的股份時，務請小心審慎。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交易構成百江的一項主要交易，以及威華達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發行代價股份則構成威華達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發行代價股份須獲得百江股東的批准。因此，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必須經過百江股東和威華達股東各自的批准。

在百江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得的資料和所知所信，百江股東在收購交易或發行代價股份上均沒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此，該等股東在百江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放棄對關於批准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在威華達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得的資料和所知所信，威華達股東在收購交易或發行代價股份上均沒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此，該等股東在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放棄對關於批准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百江已成立由百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清洗豁免的意見。

百江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須經過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百江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出公告。

百江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按照《收購守則》，百江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百江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將包括收購交易、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的意見函、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上市規則》第14.58(6)條和14.58(7)條規定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召開百江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威華達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威華達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將包括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的詳情、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以及召開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香港中華煤氣已經委聘摩根士丹利為收購交易的財務顧問。

香港中華煤氣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中華煤氣股東發出通函，其中將包括收購交易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第14.58(6)條、14.58(7)條，以及第14.60(3)條規定的資料。

釋義

「收購交易」	指	百江發行代價股份為代價，以進行一項收購出售股份以及受讓股東貸款，並符合買賣協議其他條款和條件的交易
「買賣協議」	指	百江、HK&CG (China)與香港中華煤氣於2006年12月4日訂立有關收購交易的買賣協議
「APPL」	指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歐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成交」	指	收購交易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成交
「成交日」	指	進行成交當日，即先決條件中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進行成交的先決條件
「代價股份」	指	772,911,729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訂立當日，百江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的股本的45%
「發行代價股份」	指	向HK&CG (China)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交易的代價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2)
「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	指	威華達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威華達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威華達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通過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

「威華達股東」	指	威華達的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
「香港中華煤氣集團」	指	香港中華煤氣與其附屬公司
「HK&CG (China)」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百江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不被《收購守則》禁止投票的百江股東
「Kenson」	指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威華達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2006年11月30日，即發出本公告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2007年3月31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發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七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活動)
「歐先生」	指	歐亞平先生，百江、威華達和百仕達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公告發出當日，與其配偶共同直接持有威華達0.07%股份，並通過APPL間接持有威華達14.2%和百江0.54%股份
「鄧先生」	指	鄧銳民先生，百江的副主席，兼百江、威華達和百仕達的執行董事，於本公告發出當日，直接持有百江0.36%股份
「百江」	指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百江股東特別大會」	指	百江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讓百江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通過收購交易和發行代價股份，並讓獨立股東考慮和酌情批准通過清洗豁免
「百江集團」	指	百江與其附屬公司
「百江股東」	指	百江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8)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百江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貸款」	指	成交時，目標公司欠HK&CG (China)或其聯繫人未償還貸款總額約568,093,080港元（即352,329,746港元、5,000,000美元和人民幣178,730,000元，就本公告而言，該總額已按照1.00美元兌7.7816港元和1港元兌人民幣1.0106元的貨幣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兌換率僅用作說明用途），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如有）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reme All」	指	Supreme A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威華達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1」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青島)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2」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濰博)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3」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煙台)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4」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濰坊)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5」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威海)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6」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泰安)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7」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馬鞍山)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8」	指	Hong Kong & China Gas (安慶)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1、目標公司2、目標公司3、目標公司4、目標公司5、目標公司6、目標公司7和目標公司8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證監會就HK&CG (China)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出強制全面要約，收購百江全部證券(HK&CG (China)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隨成交後擁有者除外)的責任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承董事會命
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亞平

承董事會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陳永堅

香港，2006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發出當日，威華達、百江和香港中華煤氣各自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威華達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銳民
項亞波

百江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銳民(副主席)
陳巍(董事總經理)
李福軍
沈聯進
張克宇

香港中華煤氣
執行董事：
陳永堅(常務董事)
陳達雄
關育材

非執行董事：
孫強(非執行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杜志強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主席)
林高演
李家傑
李家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David A. MACKENZIE
辛羅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李孝如
張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烈文
梁希文
李國寶

百江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關於威華達、HK&CG (China)、香港中華煤氣和目標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關於威華達、HK&CG (China)、香港中華煤氣和目標公司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關於威華達、HK&CG (China)、香港中華煤氣和目標公司的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威華達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關於百江、HK&CG (China)、香港中華煤氣和目標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關於百江、HK&CG (China)、香港中華煤氣和目標公司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關於百江、HK&CG (China)、香港中華煤氣和目標公司的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香港中華煤氣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關於百江和威華達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關於百江和威華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關於百江和威華達的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刊登的內容。